

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5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77
第二卷	7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79
第三卷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301号</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4651533</u>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27号</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66851218-8111</u> 邮箱：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详见投标人须知1.4.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招标公告发布即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u>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连接洛溪岛和南浦岛，上跨三枝香水道。</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其他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附件</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CA证书）。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注：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10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u>（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载明： （1）招标人名称； （2）[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或商务文件光盘（备用）； （3）投标人名称； （4）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备用）”、“保密文件光盘（备用）”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备用）或保密文件光盘（备用），且不得

		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注：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4 份光盘。（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包括定标文件电子文件）。 2.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定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文件一份（定标文件纸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其电子文件应为定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清晰扫描件），所提交的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应密封，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招标人名称； （2）[项目名称]定标文件或[项目名称]定标文件电子文件字样； （3）投标人名称； （4）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在定标开始前不得开启。 3. 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u> <u>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的：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u> <u>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u> <u>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账户中转账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银行账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60205110920007976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u> <u>方式二：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u> <u>方式三：若采用担保机构开具的保函的，其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内容要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u> <u>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u> <u>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u>；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4. <u>递交定标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招标公告。</u> 5.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中，密封要求参照本附表4.1.2款。</u>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定标文件除外），不再读取提交的<u>备用光盘</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6.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备用光盘</u>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备用光盘</u>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备用光盘</u>，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为准。 7.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 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 <u>相关指南</u> 进行操作。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补救方案详见《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条款号5.1 3. 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1.2	拒绝后续工程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1.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1.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11.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2套，投标人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7、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将否决其投标。 12、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7	社保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到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 注：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1.8	特别提示	1. 因项目工程管理需要，招标人将采用数字化系统软件进行项目管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项目信息化系统管理的有关要求。因项目信息化系统管理所产生的软件使用费、维护费、培训费、系统管理费等费用（以下统称软件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支付标准为中标价的1.5%。中标人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15日后，按招标人要求签订《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合同》，并按服务合同要求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服务合同或不按时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招标人有权在支付的勘察设计合同款中扣除信息系统服务费。信息系统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综合报价中。 2. 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前期已发生的建设方案咨询费（方案联审咨询费）暂定37.585818万元（最终按其财政审定的结算价计算），结算时需扣减上述费用，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GZJTZB2025-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现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条款号：1.4.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现文：1.4.3（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现文：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条款号：1.1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现文：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1.10.2、1.10.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原文：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2.1 (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 委托人要求；

现文：(5) 委托人(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条款号：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定标文件、保密文件光盘及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保密文件光盘及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1 A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2）目录；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
- （5）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香港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6) 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9)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1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1.1 B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2) 目录；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填妥并签名盖章）；

(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5) 企业获奖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7)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8)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为暗标，由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组成（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宜超500M）；

(1)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白色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图纸；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资控制；

(g)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白色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方案）、编制年月；

(b) 目录；

(c)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d)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e)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f)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g)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h)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定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定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2) 目录；

(3)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方案因素）提供相关的方案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团队因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资信因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A（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

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7 保密文件光盘的组成

保密文件光盘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文件光盘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现文：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1、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现文：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若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4.4项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本章第3.4.4项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3.4.4、3.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4.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文：3.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3.4.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1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现文：**3.6.1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3.6.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3.7.3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采用暗标形式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定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文件一份（定标文件纸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其电子文件应为定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清晰扫描件），所提交的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应密封，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招标人名称；

（2）[项目名称]定标文件或[项目名称]定标文件电子文件字样；

（3）投标人名称；

(4)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在定标开始前不得开启。

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4.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2.5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刻录好的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的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逾期送达的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 评标

现文：6. 评标、定标

条款号：6.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6.3.3、6.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3.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6.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条款号：6.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4 定标

6.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

6.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原文：7.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条款号：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现文：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并自发出之日，视作中标人确认收到。招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现文：7.6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条款号：7.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现文：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7.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8.1、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8.3、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现文：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定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定标，严格遵守评标、定标纪律。评标、定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定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或定标的推荐情况，在评标、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定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定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或定标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条款号：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定标文件除外），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

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定标文件、保密文件光盘及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保密文件光盘及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1 A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2）目录；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
- （5）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香港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6）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7）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8）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 （9）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10）《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12）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1.1 B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2) 目录；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填妥并签名盖章）；

(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5) 企业获奖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7)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8)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为暗标，由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组成（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宜超500M）：

(1)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白色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图纸；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资控制；

(g)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白色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方案）、编制年月；

(b) 目录；

(c)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d)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e)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f)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g)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h)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

间；

(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定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定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2) 目录;

(3)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方案因素)提供相关的方案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团队因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资信因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A(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7 保密文件光盘的组成

保密文件光盘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文件光盘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4.4项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本章第3.4.4项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1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采用暗标形式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定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文件一份（定标文件纸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其电子文件应为定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清晰扫描件），所提交的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应密封，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招标人名称；

（2）[项目名称]定标文件或[项目名称]定标文件电子文件字样；

（3）投标人名称；

（4）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在定标开始前不得开启。

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刻录好的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的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逾期送达的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6.3.4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4 定标

6.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6.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并自发出之日，视作中标人确认收到。招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定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定标，严格遵守评标、定标纪律。评标、定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定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或定标的推荐情况，在评标、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定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定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或定标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

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定标文件除外），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2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12名的，推荐前12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少于等于12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12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12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3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 计方案） 初步评审 标准（暗 标）	编制要求	<u>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发现投标人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u>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为确保技术文件（暗标）保密，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u>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u>商务文件部分：100分（权重40%）</u>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100分（权重50%）</u> <u>投标报价：100分（权重10%）</u> <u>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权重（40%）+技术部分得分*权重（50%）+报价部分得分*权重（10%）</u>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 <u> </u> /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4）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且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则取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a, b]为包含a及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u>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u>	<u>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u>
2.2.4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u>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u>	<u>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u>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投标报价评审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I=10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1%减5分，下偏差1%减3分（扣分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最多扣100分。
--	--	------------------------	--

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35]	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项目含有桥梁工程单跨最大跨径不小于40米（含40米）的，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项目建安费达到1亿元或以上的，每项得7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0]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勘察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联合体投标时，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业绩为准）。	
			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35分，同一项目可以在以上1、2、3、4项同时计算得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勘察设计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8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5.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20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0]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本项最多得15分）： （1）设计经历在20年及以上的得<u>5</u>分；设计经历在15（含）-20（不含）年的得<u>4</u>分；设计经历在10（含）-15（不含）年的得<u>3</u>分，本小项最多得<u>5</u>分； （2）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或勘察设计）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3）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过类似业绩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的，每项得<u>5</u>分。本小项最多得<u>5</u>分。 注：①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 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设计经历年限是从最高学历至今计算的年限。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本项最多得15分）： （1）专业负责人中（含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工程造价、勘察），每具有1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具有1名工程师职称的，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每个专业负责人员只能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 （2）专业负责人中（含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工程造价、勘察），每具有1名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u>1</u>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3）专业负责人中（含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工程造价、勘察）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5分；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同一人同一项目获得奖项只能按获得最高奖项
---	-----------	------	--

		计算一次得分)。 注：①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各专业人士符合上述(1)、(2)、(3)项可同时计算得分。 ②应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各专业人士不得兼任，如为联合体投标，其勘察专业负责人须为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人员。	
四	信誉 [15]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7.5分，具有其中两项并在有效期内得5分；具有其中一项并在有效期内得2.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7.5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2020年至今其中一年获得过税务部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7.5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7.5分。 注：①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 ②“A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或证书为准。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评价年度为准。	
总计	100		
评审人员			

注：1、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是指城市快速路或主干道或全苜蓿叶型或双喇叭型或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或大型桥梁工程(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项目。

2、设计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设计合同或勘察设计合同关键页、(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

员提供的业绩为准。如投标人参与的设计类似业绩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或勘察设计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设计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如上述证明文件不能体现其规模技术指标，可提供施工图纸扫描件佐证，但不认可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勘察类似业绩需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承担类似勘察任务方提供的业绩为准。如投标人参与的勘察类似业绩为勘察设计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勘察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

4、设计类似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日期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日期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日期为准（即其中一项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之后即可计算业绩），勘察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含勘察设计的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勘察和设计业绩）。

5、企业业绩获奖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奖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副省级、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奖指省级（副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副省级、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副省级、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行业级科学技术奖指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副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指省级（副省级、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副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获奖奖项应为勘察设计或设计获奖，单独的勘察获奖不计算得分。

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企业或人员业绩获奖以颁发奖状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的获奖证明扫描件，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6、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人员由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中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提供，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方提供]，并提供人员离岗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社保证明，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的，相应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分项不得分，由投标人提供的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人员视为本单位人员，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视为满足评审计分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参与各专业人员评审计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

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拟投入的人员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需注册在本单位）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类似业绩、勘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

8、项目负责人设计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合同文本关键页、（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如上述证明文件不能体现其规模技术指标，可提供施工图纸扫描件来佐证，但不认可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日期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日期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日期为准（即其中一项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之后即可计算业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得分；获奖以颁发奖状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方案编号			评标专家（签名）	内 容		得分
号 序	项 目	分值分配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5]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主体协调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交通工程及道路公用设施（绿化照明、行人设施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7、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			

			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9、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三	投资控制	[15]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表中优、良、中、差及无此部分内容相应的固定分值打分，不得出现固定分值外的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2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12名的，推荐前12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少于等于12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12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12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2.1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 评审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现文：3. 评审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8)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汇总后的商务文件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现文：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技术

文件得分B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汇总后的技术文件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文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总得分=A×40%+B×50%+C×10%。

条款号3.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现文：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2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12名的，推荐前12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少于等于12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12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12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8.3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8.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 定标

4.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递交的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4.2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召开定标会议。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并填写相应的定标附表：

（1）方案因素；

（2）团队因素；

（3）资信因素。

4.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定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N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排名第N名（即最后一名）得1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打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即并列第一），出现X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对第一轮总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进行第二轮附加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为第1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2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票数相同并列第一的，则按第二轮方式再次进行附加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止。

4.5 定标委员会推荐最终排名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全体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并提交定标报告。

4.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4.8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4.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递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的规定。对定标结果的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2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12名的，推荐前12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少于等于12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12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12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1）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2）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

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汇总后的商务文件得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去除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技术文件得分B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汇总后的技术文件打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去除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总得分=A×40%+B×50%+C×1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2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12名的，推荐前12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少于等于12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12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12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评

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8.3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8.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定标

4.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递交的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4.2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召开定标会议。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并填写相应的定标附表：

（1）方案因素；

（2）团队因素；

（3）资信因素。

4.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定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N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排名第N名（即最后一名）得1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打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即并列第一），出现X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对第一轮总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进行第二轮附加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为第1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2名

，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票数相同并列第一的，则按第二轮方式再次进行附加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为止。

4.5 定标委员会推荐最终排名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全体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并提交定标报告。

4.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4.8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4.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递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的规定。对定标结果的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方案因素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优越性、整体造型观感、可提供方案设计图、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工艺、工序）、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美观进行合理可行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从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设计统筹管理等方面，就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同时应根据项目建设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设计人员投入计划等。 勘察大纲: 对团队勘察、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团队因素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相关信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服务能力保障，人员响应时间保障，设备保障等相关保障措施。企业能及时投入人员、设备、物资参与和服务响应能力评价。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资信因素	【优】 投标人履约能力强，信用好，社会评价好，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技术水平最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 【良】 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信用较好，社会评价较好，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保障措施较好。 【中】 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信用一般，社会评价一般，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般，人员技术水平一般，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保障措施一般。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投标人按《定标因素表》评审内容提供书面陈述，可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信誉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定标因素表中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定标附表1：第一轮投票表决表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评委评语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2：定标委员评语表

定标委员评语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方案因素	☐ 优 ☐ 良 ☐ 中	
2	团队因素	☐ 优 ☐ 良 ☐ 中	
3	资信因素	☐ 优 ☐ 良 ☐ 中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文件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3：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	...	合计 总分	排序
1								
2								
3								
...								
...								
N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总得分，按定标阶段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定标阶段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定标阶段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进行附加投票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4：附加投票表

（第__轮）附加投票表
（定标阶段-总分相同并列第一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			...
定标委员票决意见			...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得分统计出现总分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对定标阶段并列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共__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定标阶段总得分为____分。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5：附加投票统计表

附加投票统计表
（定标阶段-总分相同并列第一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	第1轮排序	第2轮得票数	第2轮排序	第…轮得票数	第…轮排序	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
1							
2							
3							
…							
推荐中标人							

备注：

- 1、在延续第一轮得分统计排序（定标阶段附表3）的基础上，按附加投票得票数由多至少进行后续轮次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附加投票确定排序，直至确定中标人。
- 2、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合格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概况

南浦大桥拓宽工程路线全长约0.8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桥梁长度337米，保留现状旧桥，在西侧拓宽新建桥梁，两侧桥梁引道段增设辅道。主线桥梁段双向4车道，道路宽度为29.3米，两侧桥梁引道段双向6车道，道路宽度为42.75米。

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消防给水、电力管沟工程（含10KV、110KV电力管廊）、海绵城市、供配电、水利工程、环评措施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868.1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约：16497.26万元。

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二、设计依据和标准

2.1设计依据

1.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条文和技术规范、广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防灾要求，及有关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地铁保护、消防安全、人防、卫生防疫、节能环保措施、防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的现行版本；

2.常规定期检测报告、荷载试验检测报告、特殊检测报告及施工图；

3.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4.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技术指南等。

2.2主要设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	----	----	------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40
3	车道数	个	主线桥梁段双向4车道， 两侧桥梁引道段双向6车道

未列出的技术标准尚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最终标准以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三、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3.1 勘察设计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范围：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桥梁上跨三枝香水道，连接洛溪岛和南浦岛。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南桂路，终点位于新浦路，路线全长约0.8公里，其中桥梁长度337米。主线桥梁段双向4车道，道路宽度为29.3米，两侧桥梁引道段双向6车道，道路宽度为42.75米。

3.2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规划报建所需的1：500地形图、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测））。以及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消防给水、电力管沟工程（含10KV、110KV电力管廊）、海绵城市、供配电、水利工程、环评措施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设计阶段BIM应用、配合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配合规划用地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完成初步设计前，需提交桥梁、绿化等专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总体方案，表现形式可为视频或效果图等，并提交招标人审核。上述为暂定工作内容，实际可能按规划及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而作出调整，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消防给水、☒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电力管沟（土建）、☒交通疏解、☒管线综合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水利工程、☒供配电、☒环评措施工程、☒其他等。

四、总体要求

4.1 设计规范

4.1.1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广州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4.1.3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4.2 审批流程

4.2.1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方案联审（发包人另行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a.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查，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b.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其它专业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送审，同时提交概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批。

c.施工图设计：以下设计发包人视情况可要求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完善，评审专家由发包人确定：①影响邻近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米、高支模或钢结构平台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组认定需作重大修改的方案或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开挖深度时，设计单位需重新进行基坑工程方案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强审查的重要节点或专项。

d.概预算：提交的概、预算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申请概、预算评审。概算财评送审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如需分批送审的，设计单位应提请发包人申请分次报审。评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配合财评工作及时补充资料，并对评审初步意见进行核对。

4.3 设计管理要求

4.3.1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包括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测工作），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轨道交通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

实。

4.3.2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4.3.3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

4.3.4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项目负责人应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设计方案

4.4.1设计方案

4.4.2 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管线的保护措施，改造后的管养建议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3应结合项目定位、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控制、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多方案比选，报发包人审查。

4.4.4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初步设计

4.5.1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方案联审建设方案、拆迁补偿查、防洪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5.4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消防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施工图设计

4.6.1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相应处罚规定见合同条款。

4.6.6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消防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设计变更

4.7.1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相关管理文件。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城市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设计应根据道路等级、使用任务和功能，合理利用地形，正确运用技术标准，保证线形的均衡性和整体协调。对道路平、纵、横三个面进行综合设计，应保证路线的平面顺适、纵坡均衡、横面合理。同时应考虑车辆行驶的安全舒适性以及驾驶人员的视觉和心理反应，引导驾驶人员的视线，保持线形的连续性，避免采用长直线，并注意与当地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5.2城市桥涵工程

在设计满足使用功能和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结构设计上尽量根据地形、地质、因地制宜，选择便于施工、便于养护的方案，利用合理先进的施工方法和技术达到经济节约的目的，降低工程造价，体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

5.3其它附属工程

相关附属工程应按设计规范及省、市地区有关规定，符合城市道路管养部门、规划部门、相关权属部门等的要求。

六、概预算编制要求

6.1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10%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提交工程概预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概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须时须补充相关部

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编制送审的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6.6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沟通联系，相关规定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文件等内容。

八、BIM技术应用内容

8.1 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

8.1.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梁、交通、管线等专业初步设计BIM模型，BIM模型内容和深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利用模型进行设计方案比选。

(3) 利用模型进行可视化分析，通过BIM模型生成复杂节点三维视图，辅助二维表达。

(4) 利用BIM模型进行碰撞检查、净空检查等模拟分析并形成优化报告。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梁、交通、管线等施工图BIM模型，以及全专业BIM合模。

(2) 提供BIM模型的碰撞检查、三维管线综合、净空优化等BIM分析报告和虚拟仿真漫游等动画文件，根据业主意见对模型进行修改完善。

8.1.3 BIM技术应用成果及交付

1 信息模型、数据和文件（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a) 模型创建信息、审核单位及人员，创建及开发环境等；

b) 模型总体信息表、精细度等级表、属性信息表等；

c) 其他相关补充文件。

2 方案比选BIM应用的应用成果（初步设计阶段）

a) 模型文件，包括推荐方案和比选方案模型；

b) 模型分析的过程文件，包括多方式漫游、数据分析、三维虚拟环境、效果图或视频；

c) 方案设计及比选报告，报告应包含体现项目的模型截图、图纸和方案对比分析说明，以及最终设计方案。

3 可视化分析BIM应用的应用成果（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模型文件；
- b) 空间协调报告；
- c) 仿真计算模型；
- d) 仿真计算报告；
- e) 三维沙盘；
- f) 方案展示的相关影像资料；

4 碰撞检查BIM应用的应用成果（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模型文件；
- b) 过程性模型及其它文件；
- c) 碰撞分析报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对应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号码：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邮箱：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作设计协议（如有）

（格式自定）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需附上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有关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八、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共同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和接受指令，牵头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调工作，并接受本招标工程项目合同款的支付。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共同承担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其中	工程设计费报价 (元)	小写:
	工程勘察费报价 (元)	小写: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元)	小写: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1. 投标下浮率 = (1 - 投标总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暂定工程建安费约为 16497.26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2.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工程设计费 + 工程勘察费 +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3. 合同约定工程设计费暂按中标价计取，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予以计量支付及结算。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4. 合同约定工程勘察费暂按中标价计取，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予以计量支付及结算。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其他可能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税金以及办理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 报价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内容，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有相应报价，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6. 本合同费用为暂定总价金额，最终费用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 1、工程设计费清单
- 2、工程勘察费清单
- 3、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清单

附表1：工程设计费清单

工程设计费清单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	竣工图编制费		
4	合计（4=1+2+3）		

注：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前期已发生的建设方案咨询费（方案联审咨询费）暂定37.585818万元（最终按其财政审定的结算价计算），结算时需扣减上述费用，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附表2：工程勘察费清单

工程勘察费清单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合计		

注：

- 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2.工程勘察费用中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补偿、路面修复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 3.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所拟的表格不能完全反映本项目特征的情况下，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所需列项，完善表述内容。
- 4.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利用前期已委托编制的工程地质摸查成果。

附表3：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清单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2	合计		

注：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十、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